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90882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年第3次(5月11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於109年6月15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於109年6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增建部分取得使用執照後將使照影本函送本局，並於取得使照後3個月內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確認案)、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審議第1案)、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唐議員慧琳(以上為審議第1案)、洪議員佳君、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林議員金結、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教育部(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

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議第2案)、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審議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審議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公崙里辦公處(審議第1案)、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審議第2案)、新北市鶯歌區二橋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真善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洪委員啟東(確認案)、劉主任委員和然(審議第 1 案)、蕭委員再安(審議第 2 案)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確認案：「**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廢棄物處理計畫、營運環境監測計畫、綠建築相關事項與其他未涉及環保事項)**」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店區景文工專學園區及社區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校區範圍內人工湖開發計畫)**」第 2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修正前次決議事項第 3、5 點意見，有關活動中心變更為人文館部分，請另案循開發許可及建築法規辦理。
- (三) 請說明原規劃人工湖之滯洪容量，並與現在規劃之滯洪池內容進行比較。
- (四) 請說明滯洪池管理計畫(含水位、溢流收集、清淤及放流方式)及蓄水再利用計畫。
- (五) 請詳實檢討本次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衝擊。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校園內之雨水是否直接排放，不經滯洪池。
2. 滯洪池水位平時如何管理(採溢流方式，如水池已滿，無滯洪功能)。

3. 施工環境，安全管理等有何措施宜簡要說明。
4. 增建永久性滯洪池，減少現有球場使用面積，請評估對學生使用運動空間之影響？
5. 於新設滯洪沉砂池南側設置 2900m²之停車場，增加停車位數為何？請說明增設停車場之必要性？
6. 增設永久滯洪池收集上游集水區之暴雨，請說明集水面積及雨水之進出流口位置（水位），集排水道分布？是否規劃滯洪池貯水之再利用計畫？
7. 請敘明原人工湖及規劃之滯洪沉砂池之面積及滯洪容量，含二者內容不同之合理性。
8. 建築物變更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宜先依現行法規辦理。
9. 原計劃人工湖面積 6980m²，本次變更滯洪沉砂池面積僅 2976m²，落差甚大，可滿足相關水保法規需求？
10. 原計畫並無設置人文館，現人文館已興建完成，不納入本次變更檢討範圍，是否合理？且土地使用強度不變？
11. 排球場及籃球場改為滯洪池對師生之衝擊影響評估不應僅考慮目前少子化現況，而應以設計學生教職員人數來評估！
12. 建議未來沉砂滯洪池設置可朝兼具生態景觀功能設計。
13. 施工期間儘量避開學校學期中。
14. 前次審查意見回覆？
15. 本案取消人文館之變更，同時計劃標題宜同步取消。
16. 宜說明新設滯洪沉砂池之量體及現況。
17. 請就滯洪池管理於洪水預期來臨前之放水設施與操作，及營運間之沉澱淤泥清理方式，機具進出通道補充說明。
18. 本案人口湖既已經區域計劃法裁處，且已經向城鄉局變更開發許可，則該部分之法律問題應已處理。
19. 關於活動中心超出原設計核准高度，應補辦相關文件，以免因超出部分屬於違建而有拆除之虞。
20. 本次開發單位以「活動中心變更為人文館不納入本案環評變更申請範圍……僅就增設公共設施（人工湖、防汛道路、停車場……）」部分辦理變更，對於現況活動中心建築物高度與原核准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內容不符之違規情形仍未處理。應提醒開發單位應注意公安問題。
21. 依本次 P.6-26~28 審查意見回覆表說明人文館變更不納入申請範圍，惟說明書內仍有相關內容，請修正。
22. 新設人工湖應有滯洪功能，請說明其滯洪量是否可滿足開發計畫核定之滯洪量。另請補充 P.4-14 所提設計沉砂量之依據及計算內容。
23. 請補充 P.4-5 人工湖變更前後各階段說明表之本次變更人工湖面積。
24. P.4-27 全校區土地使用配置圖，新增滯洪沉砂池長度寬長之單位與

周邊標示長度單位不一致，請修正。

25. 本案人工湖與建築開發計畫，尚無對校區週邊交通造成重大影響，故無意見。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第 6-26 頁，表示活動中心變更為人文館不納入本案申請範圍，惟第 2-1 頁又表示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含人工湖及人文館，且報告書封面為「變更學區內人工湖與建築開發計畫」，請再釐清。

第 2 案：「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設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討論會

一、 本案增建部分，請先取得合法建築許可後，再行送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後續修正意見如下：

(一) 本案工廠生產之產品為木材製品及傢俱製造，原料多為易燃品，請補充說明防救災及疏散計畫。

(二) 本案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與鄰廠共用，請說明維護管理計畫及處理容量。

(三) 請補充旋風集塵器系統之處理流程圖及氣體、粉塵流向，出風及出渣應標示清楚。

(四) 有關基地內綠化以盆栽及立體綠化方式辦理，請檢討是否符合審議規範之綠化設計。

(五) 本案進出道路、大門及停車位與鄰廠共用，請說明管理方式。

(六) 本案臨路條件不佳，請研議增設相關緊示設施，以提醒用路人廠內車輛進出。

(七) 本案於取得使用執照後請將使照影本函送本局，並於取得使照後三個月內提送修訂本辦理環評審查。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廠房部分建議儘量採用自然採光及通風，消防設施宜明確標示或加強，廠房內之布置宜考慮疏散之動線。

2. 利用鄰廠空污染防治設施，宜評估其處理容量，並宜有同意文件。

3. 進入道路與鄰廠相接，需否區隔，牆面盆栽多已枯萎，宜維護更新。

4. 有無用到有機溶劑宜說明，空污監測宜增加 PM₁₀。

5. 本案建廠屬違照建築，建議先解決違照問題後，再提出環說之審查。

6. 本案之汽車出入道路只有一條，建議補充防災及疏散計畫。

7. 本案營運可能產生之主要污染物為製造過程產生之粉塵，已設置中央集塵器，及移動式集塵器，由於中央集塵器與其他工廠共用，其維護管理及處理容量請再說明？

8. 本環說書所示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等數據，與建物使用執照不一致，請予釐清確定。

9. 基地位於水源保護區內，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放流水水質濃度標準太寬，請再說明放流水是否可能排入水源？
10. 請說明消防措施，本案之產品為木材製品，有無特殊或加強的防火措施？
11. 廠已建成，為何還有挖方？挖方量 13m^3 ，為何要送合法土資場？量不多，為何不在基地內勻開？
12. 鼓勵使用大眾運輸與共乘，請具體化。
13. 離峰時段貨車進出輛大，請納入評估。
14. 交通指揮請依規定辦理。
15. 有關廢棄物項目，請依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包括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加以說明其數量及性質。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及設施標準」加以執行。
16. 棄土計畫是否已完成？請依實際狀況說明。
17. 基地綠化面積太小，將綠牆計入綠化面積不甚合理！若增加綠化面積，亦可消化 13m^3 餘土不外運。
18. 本案建議申請取得既有建築之綠建築標章，以符合新北綠色審議規範要求。
19. 請確認消防通道寬度留設符合法規要求，且不應增置雜物！
20. 本案工廠之建物尚未取得合法執照，宜先行處理。
21. 鄰近廠房共用大門，其管理方式如何？
22. 廠房另一出口汽車無法通行，未來防救災如何因應？
23.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是與隔壁廠房共用，環評書件未交待？而其相關功能、尺寸及是否為列管設施等資料似乎皆未說明？未來如果本案通過，此部份是否為開發內容之一部份？是否應為列管要件？
24. 景觀影響評估內容仍應補充施工前及後之量化比較評估內容？
25. 粉塵之旋風集塵系統應補充流程圖及氣與塵的流向，出風口及出渣處請標示清楚。
26. 應補充旋風集塵器可達 95% 收集效率之設計依據或實場試車或操作驗證記錄。
27.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4 條第 4 款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亦不得取得設立許可或變更設立許可，本件因部分屬於違章使用，建議先補照後再行進行環評程序。
28. 關於廠房綠化以盆栽及立體綠化方式，是否符合基地綠化設計規範，請補充。
29. 綠化面積為 270.69m^2 ，應確實依內政部頒定之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標明基地植栽配置平面圖所示內容逐一計算；並標明合乎綠化固碳當量。
30. 現場之交通動線應將同一出入口之工廠進出車輛合併計算。
31. 佈膠機是否須以溶劑清洗後再用清水清洗？如是須說明溶劑用量，並申請相關廢清及空污許可，且須補充污水處理有無吸附溶劑之裝置？

32. 空污防制設施共用部分，應詢問主管單位。
33. 本案領有本局核發 102 鶯使用字第 272 號使用執照，依圖 5-2-1 平面配置示意圖(P.5-5)，增建部分係屬違建，請說明。
34. 依開發內容，本案設計建蔽率、設計容積率、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與使照內容不一致，請說明。
35. 因基地鄰近農業使用地區，請說明隔離緣帶（設施）劃設情形及法規檢討結果。
36. 廠內停車格位應俟相關建築法令檢討其設置數量及設置尺寸。
37. 進出口考量現況臨路條件，請研議增設相關緊示設施（如反光鏡、警示燈），以提醒用路人廠內車輛進出。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委員意見 7.答覆說明載「...主要產生影響之環境因子有空氣品質、噪音、廢棄物等，分別研擬防治措施詳第八章，詳 P7-1~7-28、P8-1」，惟環說書 P7-1~7-27 為預測開發行為之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且本報告無 P7-28，請更正。
2. 委員意見 8.答覆說明載「...詳 P5-18」，惟查環說書 P5-18 內容為用水量總計、污水規劃，請更正。
3. 委員意見 13.經查環說書內容仍未修正，請更正。
4. 委員意見 32.答覆說明載「...詳見 P.5-、...」標示不明，請更正。
5. 委員意見 34.答覆說明載「...詳見 P.5-9、...」，惟查 P.5-9 內容非消防救災，請更正。
6. P5-19 污水量估算計算有誤，請更正。
7. 圖 5-2-14 垃圾暫存區位置圖模糊不清，請更正。
8.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請納入第四章。
9. P9 機關意見 5、6 答覆說明載「...詳附表 1-4」，惟查內容無附表 1-4，請更正。
10. 預計於 2020 年 9 月申請工廠登記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3 個月)，請說明目前污水如何處理。

肆、散會：中午 11 時 4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年第3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年5月11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啟東 (會議第1席) 劉和然 (會議第2席) 蕭再安 (會議第2席) 紀錄：陳茂銓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劉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黃新弘代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江委員 志成 詹宏偉代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彭成毅 彭新龍代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黃新弘

本府地政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經發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邱廷緯 蔣德慧 陳茂銓 龔松 鄭明勳 黃曉如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謝華毅

教育部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公崙里辦公處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新北市鶯歌區二橋里辦公處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郭懷華 郭懷華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雨潔

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 沈小州

真善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春婷

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政堯

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益昇 謝一誠
王昭